

內政統計通報

106年第38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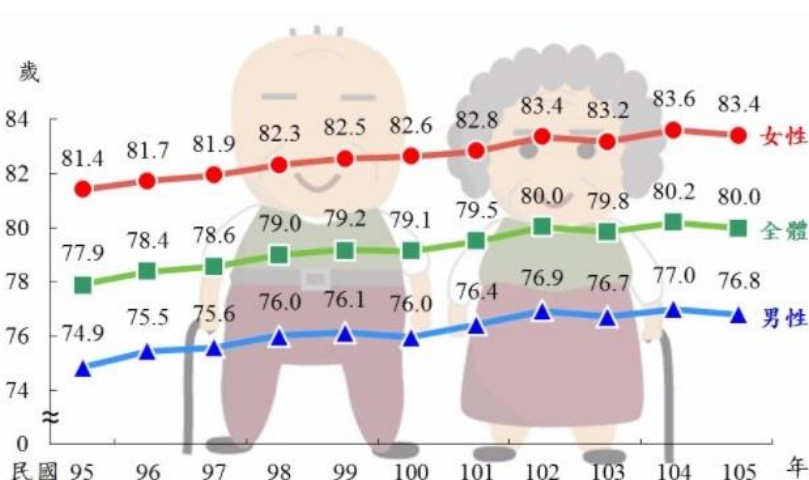
內政部統計處

106年9月20日

105年國人平均壽命男性76.8歲，女性83.4歲

◎ 105年國人的平均壽命為80.0歲，其中男性76.8歲、女性83.4歲；全國、男性及女性平均壽命皆較104年微減0.2歲，惟長期而言，國人平均壽命仍呈現上升趨勢。

◎ 另從六都來看，男、女性平均壽命皆呈現自北而南依序遞減的情形。若與主要國家比較，男、女性的平均壽命皆高於中國大陸、馬來西亞及美國，而低於日本及挪威等國。



編算生命表之目的在於明瞭國民平均餘命¹水準。世界各國對生命表之編算均甚重視，將國民平均餘命列為衡量該國基本健康評估、整體社會經濟福祉及國家競爭力評比的重要統計指標。內政部負責按年編布生命表，提供政府有關人口政策、人力規劃、衛生保健等參考及學術研究之用。

編算簡易生命表之基本資料，係依據內政部戶政司提供之年齡別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及月別出生人數，與衛生福利部提供之0月~6月的月齡別死亡人數等數據而得，就全國、各直轄市、縣市（不含金門縣、連江縣）資料，並按全體、男性、女性等分類編算簡易生命表。茲就105年簡易生命表編算結果摘要分析，供各界參用。

一、平均壽命

(一)全體：105年我國國民平均壽命為80.00歲，與104年相較，國人平均壽命微減0.20歲，可能與105年上半年（1-3月）霸王級寒流侵襲，全年死亡人數達17萬2,829人，較104年大幅增加9,007人（+5.50%），其中約6,000人集中在1至3月間有關。105年粗死亡率為7.35%，較104年增加0.37個千分點，105年死亡人數、年增率及粗死亡率均為近10年最高。惟從長期趨勢觀察，隨著全民健保實施、就醫環境及生活品質改善，國人平均壽命長期呈上升趨勢，從95年77.90歲增至105年80.00歲。

¹平均餘命係假設一出生嬰兒遭受到某一時期的每一年齡組所經驗的死亡風險後，所能存活的預期壽命，亦即達到某歲以後平均尚可期待生存的年數，稱為某歲的平均餘命，又稱某歲的預期壽命。零歲的平均餘命特稱為「平均壽命」。

- (二)性別：105年我國男性平均壽命為76.81歲，女性平均壽命為83.42歲，與104年相較，男、女性平均壽命均微減0.20歲，主要因105年男性死亡人數10萬3,378人，女性6萬9,451人，較104年分別增加4.90%及6.40%。男性粗死亡率8.82% 較女性5.89% 高出2.94個千分點；與104年比較，男性及女性粗死亡率分別增加0.40個及0.34個千分點。
- (三)直轄市：以臺北市83.36歲最高、新北市81.02歲居次，高雄市之78.90歲最低；就男性平均壽命而言，以臺北市之80.54歲最高，高雄市之75.72歲最低；就女性平均壽命而言，亦以臺北市之86.18歲最高，高雄市之82.27歲最低。六直轄市之全體、男性及女性平均壽命，皆呈現自北而南依序遞減的情形。
- (四)臺灣省各縣市：以新竹市80.81歲最高（男性77.81歲，女性83.99歲），新竹縣80.03歲次之，其餘縣市均低於全體平均壽命；而以臺東縣為75.05歲最低（男性71.02歲，女性80.03歲）；臺東縣與全體國民歷年之平均壽命差距約5歲，主因臺灣西部交通較東部方便，醫療資源相對較充足，再加上人文生活習慣差異等因素之影響，其標準化死亡率相對較東部縣市為低。

二、國際比較

105年我國與主要國家國民之平均壽命比較

- (一)就男性而言，若與歐美主要國家比較，較美國多1歲，而較芬蘭、德國少1歲，較加拿大、法國、奧地利、丹麥、英國少2歲，較荷蘭少3歲，較義大利、挪威、瑞典少4歲；若與亞洲鄰近國家比較，較中國大陸多2歲，較馬來西亞多4歲，較菲律賓多11歲，而較南韓少2歲，較日本、新加坡少4歲。
- (二)就女性而言，若與歐美主要國家比較，與丹麥、德國相當，較英國多1歲，較美國多2歲，而較加拿大、挪威、瑞典、荷蘭、奧地利、芬蘭少1歲，較義大利、法國少2歲。若與亞洲鄰近國家比較，較中國大陸多5歲，較馬來西亞多6歲，較菲律賓多10歲，而較新加坡、南韓少2歲，較日本少4歲。
- (三)綜觀國際，男性平均壽命以日本、新加坡、義大利、挪威、瑞典較高，女性以日本較高，日本蟬聯世界上最長壽國家之一。

表一、我國死亡人口概況（按發生日期分）

單位：人、%

年別	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人每十萬人口)		
	較上年增減	男性	女性	全體	男性	女性	較上年增減		
84年	119,693	-	74,337	45,356	5.63	6.79	4.40	647.74	-
85年	121,933	2,240	75,769	46,164	5.69	6.87	4.43	641.12	-1.02
86年	121,014	-919	75,218	45,796	5.59	6.77	4.35	610.73	-4.74
87年	123,489	2,475	76,837	46,652	5.66	6.86	4.39	600.76	-1.63
88年	126,654	3,165	78,293	48,361	5.75	6.94	4.51	594.12	-1.10
89年	126,016	-638	78,244	47,772	5.68	6.89	4.41	569.36	-4.17
90年	127,892	1,876	79,481	48,411	5.72	6.96	4.43	558.74	-1.87
91年	128,357	465	79,231	49,126	5.71	6.91	4.47	539.75	-3.40
92年	131,229	2,872	80,619	50,610	5.82	7.01	4.57	532.29	-1.38
93年	134,765	3,536	83,491	51,274	5.95	7.24	4.61	528.69	-0.68
94年	139,779	5,014	87,031	52,748	6.15	7.53	4.72	529.96	0.24
95年	136,371	-3,408	85,130	51,241	5.98	7.35	4.56	495.40	-6.52
96年	140,371	4,000	86,556	53,815	6.13	7.46	4.76	491.60	-0.77
97年	143,594	3,223	88,566	55,028	6.24	7.62	4.84	484.27	-1.49
98年	143,513	-81	88,024	55,489	6.22	7.57	4.85	466.70	-3.63
99年	145,804	2,291	89,154	56,650	6.30	7.66	4.92	455.60	-2.38
100年	153,206	7,402	93,987	59,219	6.61	8.07	5.13	462.38	1.49
101年	155,239	2,033	94,245	60,994	6.67	8.08	5.25	450.63	-2.54
102年	155,686	447	94,332	61,354	6.67	8.08	5.26	435.28	-3.41
103年	163,327	7,641	98,383	64,944	6.98	8.42	5.54	443.50	1.89
104年	163,822	495	98,550	65,272	6.98	8.42	5.55	431.50	-2.71
105年	172,829	9,007	103,378	69,451	7.35	8.82	5.89	439.40	1.83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衛生福利部。

說明：標準化死亡率係以2000年W.H.O.之世界標準人口數為準。

表二、世界主要國家平均壽命

民國105年

單位：歲

國 家 別		男 性	女 性	國 家 別		男 性	女 性
亞 洲	中 華 民 國	77	83	歐 洲	義 大 利	81	85
	日 本	81	87		法 國	79	85
	新 加 坡	81	85		挪 威	81	84
	南 韓	79	85		瑞 典	81	84
	中 國 大 陸	75	78		荷 蘭	80	84
	馬 來 西 亞	73	77		奧 地 利	79	84
	菲 律 賓	66	73		芬 蘭	78	84
	印 尼 度	67	71		丹 麥	79	83
美 洲	印 度	67	70	德 國	78	83	
	加 拿 大	79	84	英 國	79	82	
	美 國	76	81	大 洋 洲	澳 大 利 亞	80	85
	巴 西	72	79	紐 西 蘭	80	83	
			非 洲	埃 及	71	73	
				南 非	61	67	

資料來源：美國人口資料局（Population Reference Bureau, Inc.）編印“2017 World Population Data Sheet”。

表三、我國各地區平均壽命之比較

單位：歲

地 區 別	105年			104年			增 減 值		
	全 體 (1)	男 性 (2)	女 性 (3)	全 體 (4)	男 性 (5)	女 性 (6)	全 體 (7)=(1)-(4)	男 性 (8)=(2)-(5)	女 性 (9)=(3)-(6)
全 國	80.00	76.81	83.42	80.20	77.01	83.62	-0.20	-0.20	-0.20
按直轄市分									
新北市	81.02	77.92	84.20	80.96	77.91	84.10	0.06	0.02	0.10
臺北市	83.36	80.54	86.18	83.43	80.64	86.25	-0.07	-0.10	-0.06
桃園市	80.48	77.46	83.68	80.53	77.49	83.77	-0.05	-0.03	-0.08
臺中市	80.11	77.19	83.12	80.09	77.23	83.06	0.02	-0.03	0.06
臺南市	79.59	76.58	82.82	79.58	76.60	82.80	0.01	-0.01	0.02
高雄市	78.90	75.72	82.27	78.86	75.70	82.20	0.04	0.01	0.08
按臺灣省各縣市分									
宜蘭縣	79.59	76.29	83.31	79.43	76.09	83.26	0.16	0.20	0.06
新竹縣	80.03	76.90	83.71	79.80	76.70	83.44	0.23	0.20	0.27
苗栗縣	79.06	75.96	82.72	79.10	75.98	82.81	-0.04	-0.01	-0.09
彰化縣	79.83	76.43	83.73	79.95	76.57	83.81	-0.12	-0.14	-0.07
南投縣	78.19	74.73	82.27	78.11	74.63	82.24	0.07	0.10	0.03
雲林縣	78.17	74.63	82.47	78.07	74.57	82.33	0.10	0.06	0.14
嘉義縣	78.22	74.63	82.66	78.38	74.83	82.73	-0.15	-0.21	-0.06
屏東縣	76.89	73.41	81.00	77.07	73.54	81.24	-0.18	-0.13	-0.24
臺東縣	75.05	71.02	80.03	75.22	71.23	80.20	-0.17	-0.21	-0.17
花蓮縣	76.55	72.87	80.96	76.65	73.15	80.84	-0.10	-0.28	0.11
澎湖縣	79.18	75.47	83.70	79.56	76.15	83.57	-0.37	-0.68	0.13
基隆市	79.76	76.91	82.69	79.49	76.46	82.59	0.27	0.45	0.10
新竹市	80.81	77.81	83.99	80.73	77.82	83.79	0.08	-0.01	0.19
嘉義市	79.74	76.57	82.91	79.79	77.00	82.52	-0.05	-0.44	0.40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說明：1.全國平均餘命：採當年數值編算基礎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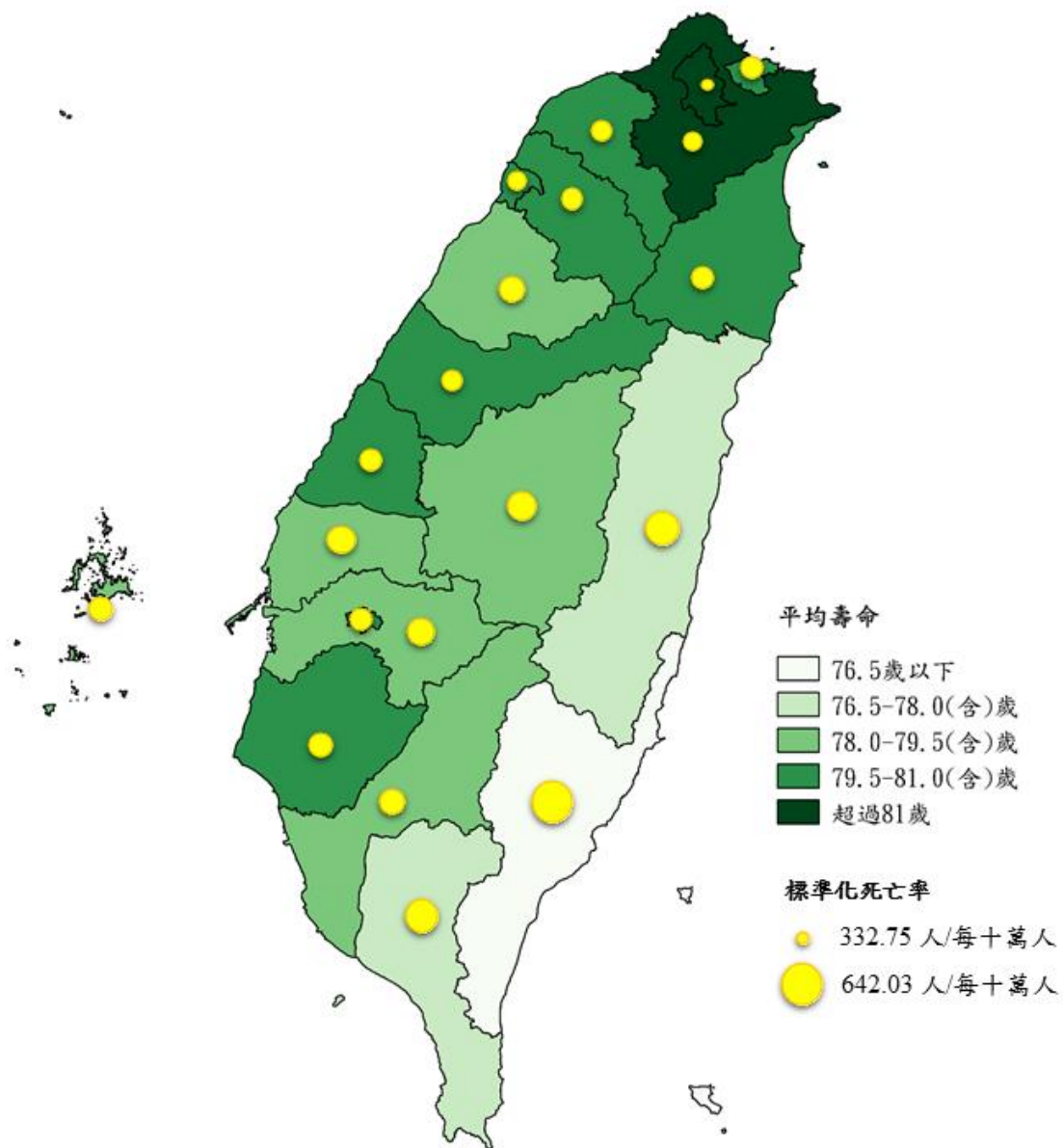
2.直轄市及縣市平均餘命：採三年合併人口方式編算，105年平均餘命係利用103-105三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104年平均餘命係利用102-104三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

3.部分縣市人口數較少，惟其死亡率波動較大，致平均餘命增減變動幅度較大，使用者引用時請斟酌。

4.金門縣因受人口遷移影響平均餘命波動甚大，連江縣則因人口數太少，故未單獨編算。

5.本表數字係經實際數字編算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故部分增減值尾數有捨位誤差。

圖一、我國各地區平均壽命與標準化死亡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衛生福利部。